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於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敏華投資」	指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擁有80%及20%。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王貴升先生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龍先生

周承炎先生

王祖偉先生

簡松年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

1樓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提供將予重選之董事詳情及(iv)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之目的旨在於需要時讓董事額外發行股份。為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訂明，除非獲得聯交所同意，否則在本公司行使發行授權及據此配售股份而換取現金代價的情況下，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的折讓不得超過20%。有關基準價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宣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當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協議之日；及
 - (c) 釐訂配售或認購價當日。

關於發行授權行使時發行股份之價格，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當時之有關規定。

董事現無意行使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本公司建議，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及周承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根據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

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均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該等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後連任之各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為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日期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付款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支付給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起除息買賣。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集資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獲細則所授權，則可按公司法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於購回中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細則所授權，則可按公司法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50,281,6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可購回最多95,028,160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通過本公司主要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07,648,4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4%，而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07,240,4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0%。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可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黃先生連同與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5%，而敏華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權益則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0%，預期有關股份權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股份。

7.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概無關連人士承諾，倘於購回授權經批准及獲行使後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會或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7.04	6.46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7.05	6.9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7.07	7.05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7.12	7.06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7.21	7.13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8.24	8.21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8.96	8.85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9.11	9.1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9.45	9.1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9.30	8.85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9.67	9.5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9.71	9.6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3.72	13.56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13.78	13.4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13.80	13.58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14.32	14.14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4.54	14.44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14.60	14.4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14.54	14.1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14.26	13.44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14.08	13.7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14.54	14.18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	8.48	7.00
六月	10.30	8.19
七月	10.90	8.28
八月	9.63	8.64
九月	12.54	9.05
十月	14.10	11.84
十一月	14.20	12.06
十二月	13.94	12.0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4.80	12.20
二月	14.44	13.36
三月	13.76	11.70
四月	13.40	12.08
五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3.16	12.96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1) 黃敏利先生（「黃先生」）－ 執行董事

黃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管理及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創立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傢具行業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黃先生一直為國際傢俬業裝飾（香港）協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黃先生獲認許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工業家」之一，並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選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選為第五屆統戰部廣東惠州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選為惠州市第十屆政協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先生獲選為沙田社區基金會會員，並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先生獲得二零一零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暨林肯大學榮譽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丈夫。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607,24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9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敏華投資之800股股份之權益，佔敏華投資（本公司之相關法團）已發行股本80%。黃先生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有408,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力以每股7.17港元認購408,000股本公司股份。

黃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黃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

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黃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黃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2) 許慧卿女士（「許女士」）－ 執行董事

許女士，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一般行政及零售銷售）。許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本公司於香港的一般行政及零售業務。許女士為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的妻子，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女士於傢具行業有逾20年經驗，當中十九年為於本集團累積的管理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擁有敏華投資之200股股份之權益，佔敏華投資（本公司之相關法團）已發行股本20%。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有288,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力以每股7.17港元認購288,000股本公司股份。

許女士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許女士之酬金為每年960,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許女士連任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許女士連任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3) Alan Marnie先生（「Marnie先生」）－執行董事

Marnie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開拓英國、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傢具市場。Marnie先生於傢具行業之生產、零售及市場營銷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兩年期間，彼受僱於Homestyle Operations Limited（「Homestyle」）之英國Steinhoff零售傢具分部為董事總經理。Homestyle為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Steinhoff」）之附屬公司，Steinhoff為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亦是歐洲最大的傢具零售商之一。另外，Marnie先生曾在Reid Furniture Limited工作了十九年（一間其後由Steinhoff擁有之公司，該公司為蘇格蘭和愛爾蘭之最大傢具零售商），及曾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為期三年和兩年。

Marnie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該服務合約生效日之三周年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Marnie先生每年之固定酬金為英鎊511,000元（包括退休金）及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基礎上取得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之百分比收取現金及購股權作獎勵。Marnie先生的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Marnie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Marnie先生均認為酬金款額實屬合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Marnie先生實益擁有1,956,400份購股權及持有311,6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外，Marnie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rnie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Marni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Marnie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Marnie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4)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工作項目由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中國企業以至跨國及本地收購交易。周先生曾任香港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一間的合作人，並主管收購及合併以及企業顧問業務。周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後者頒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周先生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周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周先生建議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茲通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3. 批准重選黃敏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內。
4. 批准重選許慧卿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內。
5. 批准重選Alan Marni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內。
6. 批准重選周承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內。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第(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10.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王貴升先生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龍先生

周承炎先生

王祖偉先生

簡松年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第3項至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各位董事之連任及其相關任期（包括酬金）之決議案，任期及其各自之連任之條款均為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構成一項重要議案。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票可以個人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相同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力。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未能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則被視為無效。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將有權投票。